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刘新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高任龙先生、常志山先生、佟杰先生、周名胜先生、高凌云女士、高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常志山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建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1、根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潘广成、刘骁悍、周德敏、谢纪刚、柴振国

2022年10月12日